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宛宜
電話：08-7320415-3634
傳真：7322450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7236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校自112年9月份至11月份通報教育部校安通報
涉及詐騙事件案，請貴校強化各式校園反詐騙教育宣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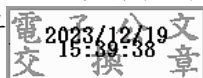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3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教育部統計校安通報，本縣通報涉及詐騙事件統計件數
偏高，為藩犯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
請各校積極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請運用朝會、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，以
遭受詐騙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
識宣導，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，以避免學
生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。
 - (二)另請學校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
活動，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，了解應變處理流程，
提升自我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。

(三)若發現學生有疑似遭受詐騙，應依據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，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，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，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。

三、另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(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index>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